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該已填好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2013年4月19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術語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12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術語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以及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主要及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賦予董事可以促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術語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對若干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其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內；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可以促使本公司購回最多佔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已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William Donald Putt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促使本公司購回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以及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進行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3,082,798,798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劉可傑先生已自2002年8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9年，然而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仍然認為他是獨立人士並推薦他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i) 劉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ii) 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他的獨立性方面向本公司提呈年度確認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訂明，任何向股東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並可透過(i)專人送交股東；(ii)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iii)派遞或送達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及(iv)於報章上刊登。為響應環保及盡量少用紙張，同時節省印刷和郵遞費用，本公司有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對以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意向。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促使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網站與股東溝通。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如下：

- (i) 將「書面」或「印刷」兩個用詞重新定義，使其含義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實體印刷或電子渠道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及
- (ii) 容許本公司以印刷本方式或電子方式送交、派遞或傳送通告或文件(包括與上市規則具有相同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由於沒有股東於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沒有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沒有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並沒有任何不尋常情況。



##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只有英文本，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的中文本所載的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以及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刊登。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該已填好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以及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13年4月19日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5,413,993,99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654,139,939.9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並沒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在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6,541,399,399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額65,413,993.99港元。本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日後當股份的成交價低於其應有價值時，本公司可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考慮當時適用的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2年</b>		
4月	0.010	0.010
5月	0.010	0.010
6月	0.010	0.010
7月	0.010	0.010
8月	0.010	0.010
9月	0.010	0.010
10月	0.010	0.010
11月	0.010	0.010
12月	0.010	0.010
<b>2013年</b>		
1月	0.014	0.010
2月	0.011	0.010
3月	0.010	0.0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0	0.010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

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的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擁有33,026,391,12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中建電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50.49%增至約56.10%。此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全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的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可傑先生，54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為劉可民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同時為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劉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在2012年4月1日前，劉先生的委任並沒有固定任期。然而，在2012年，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委任書，任期由201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每月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符。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劉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力先生，48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中國一家著名電訊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亦為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建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之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之中國電訊業及管理之實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在2012年4月1日前，陳先生的委任並沒有固定任期。然而，在2012年，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委任書，任期由201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月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符。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陳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茲通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優



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術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術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金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已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對「書面」或「印刷」兩個用詞的定義，並以下文重新界定「書面」或「印刷」兩個用詞在公司細則第1(A)條的定義：

「書面」或「印刷」用詞的定義，除出現相反意向外，該兩個用詞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

的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進行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7、第168及第169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167、第168及第169條：

167.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日報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發出通告通知」)。發出通告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但不可以上載網站方式)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8.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

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169.任何根據上述相關公司細則而提交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除非已被明確表示或在公司細則被進一步界定)，該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3年4月19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2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2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公司細則。